

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且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月23日上午9:00在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溪口村百丰路4号南晶玻璃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3日以文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现有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庄大波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何伟机械有限公司向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湖支行申请25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贷款利率为月利率5.95%，贷款期限为4年；全资子公司以其所有的房产土地（房产证号：余房权证百字第08039352、08039353、08039354号，土地证号：杭余出国用（2016）第114-241号）为自身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湖支行之间自2017年1月18日至2020年1月17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限额2500万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请公司于2017年2月8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第（一）项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文本。

特此公告。

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3日